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第 01650001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第 01650001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天地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7,375,470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贵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每股人民币8.71元。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92万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61元。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73,248,03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0元。贵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3,248,0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294,446.00元。

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五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柒仟



叁佰贰拾肆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整。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3,248,0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0元，共募集资金1,957,702,795.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4,960.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8,617,834.81元，其中：增加股本173,248,0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65,369,799.8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5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连同本次验证的新增出资173,248,035.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294,446.00元，股本为人民币2,069,294,44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红军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99,115.00	17,699,115.00					17,699,115.00	10.22%	17,699,115.00	10.2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230,088.00	38,230,088.00					38,230,088.00	22.07%	38,230,088.00	22.07%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646,017.00	79,646,017.00					79,646,017.00	45.97%	79,646,017.00	45.9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99,115.00	30,699,115.00					30,699,115.00	17.72%	30,699,115.00	17.7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3,700.00	6,973,700.00					6,973,700.00	4.02%	6,973,700.00	4.02%	
合 计	173,248,035.00	173,248,035.00					173,248,035.00	100.00%	173,248,035.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3,492,682.00	75.60%	1,433,492,682.00	69.27%	1,433,492,682.00	75.60%	1,433,492,682.00	69.27%
其他流通股股东	462,553,729.00	24.40%	635,801,764.00	30.73%	462,553,729.00	24.40%	635,801,764.00	30.73%
合计	1,896,046,411.00	100.00%	2,069,294,446.00	100.00%	1,896,046,411.00	100.00%	2,069,294,446.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4日，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48号”文批准，由煤炭科学院研究总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和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已经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信会资（2000）第003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5号文批准，贵公司于2002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并于200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贵公司股份数为75,000,000股，股本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A502043”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贵公司于2003年、2004年、2005年三次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贵公司的股本分别变更为人民币97,500,000.00元、人民币156,000,000.00元和人民币202,800,000.00元。以上出资分别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A803047”号、“XYZH/A804084”号、“XYZH/2005A8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度贵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向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定向增发22,000,000股用以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拥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并于200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贵公司于2007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贵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37,200,000.00元，以上出资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102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实施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贵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74,400,000.00元，以上出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2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经国务院批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与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重

组成立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科工集团”）。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471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批复，批准同意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所持天地科技的417,425,70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科工集团持有。此次股份划转后，贵公司总股数仍为674,400,000股，股本仍为人民币674,400,000.00元，其中中煤科工集团持有417,425,706股，占总股本的61.9%。公司已于2009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权登记手续。贵公司大股东变更为中煤科工集团。

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年贵公司实施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转增后贵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011,600,000.00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67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贵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贵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贵公司总股本1,011,600,000股为基准，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贵公司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213,920,000.00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月9日出具德师（验）字[13]第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84号）、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三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科工集团”）非公开发行682,126,411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8.6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2,126,41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

贵公司根据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73,248,0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294,446.00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1、根据贵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向中煤科工集团及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分两次发行，第一次向中煤科工集团发行，第二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贵公司完成向中煤科工集团的第一次发行后，第二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27,375,470股A股股票，贵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71元/股。2014年8月18日，贵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92万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61元。

贵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50001验资报告。本次验资是对贵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人民币现金进行审验。

2、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375,470股。

3、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贵公司的特定投资者已经完成认股款的缴纳，募集资金净额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于贵公司指定账户。

三、审验结果

1、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五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贰拾肆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整。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3,248,03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0元，共募集资金1,957,702,795.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4,960.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8,617,834.81元，其中：增加股本173,248,0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765,369,799.81元。

2、五家特定投资者证券账户及获配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所属投资者名称	配售产品名称	上海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数量（股）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安之衡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英大证券-民生银行-英大证券安之衡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9898618	79,646,017
2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保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883328168	17,699,115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17号资产管理计划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17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439126	4,483,404
		泰达宏利鼎新交通银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泰达宏利基金-交通银行-泰达宏利鼎新交通银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440761	2,490,296
		华安资产-高览天地科技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高览天地科技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B888439922	19,380,530
4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高览天地科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高览天地科技定向增发2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439930	10,884,956
		华安资产-高览天地科技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高览天地科技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439948	7,964,60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通鼎富赛1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富春通鼎富赛1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439118	19,433,628
		财通基金-富春定向增发85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向增发85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376962	495,575

序号	所属投资者名称	配售产品名称	上海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数量(股)
		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匹克定增组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3316187	619,469
		财通基金-建州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建州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386797	265,487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347989	884,956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380987	884,956
		财通基金-玉泉博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博道定增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888363804	2,274,336
		财通基金-富春申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申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369622	530,973
		财通基金-外贸信托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883336535	3,539,823
		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381797	1,327,434
		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B888358914	442,478
合 计					173,248,035

3、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046,411.00元，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294,446.00元（大写：贰拾亿陆仟玖佰贰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65000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金额682,126,411.00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凭证(收)

回单编号:15022000001

入账日期:2015年01月22日

付款人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51001870836051908514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款人户名: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245519020155877-000000001400
 收款人开户行:和平里地坛支行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壹拾玖亿肆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

金额(小写):1,942,914,295.50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交易机构号:0020002455 记账柜员:00023 交易代码:52093

备注: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955370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用途: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委托日期:2015-01-22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收款子账户别名: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5年01月22日

打印柜员:19277

序号: 00200
 账号/卡号: 002002 45519 020 01677
 验证码: 88364 91700 11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 (股东) 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帐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 如有不符, 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6 层审计九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 100032 电话: 010-88095692 传真: 010-88091199 联系人: 陈红军
 截至 2015 年 01 月 22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 (股东)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同金记泰隆 有限公司	2015.01.22	0200245519 020155677	人民币	¥1942914295.50	资金(募集)	
合计金额 (大写) 壹拾玖亿肆仟贰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 月 日 北京地坛支行 业务专用章 (01) 经办人: _____ 银行签章: _____

2. 如有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银行签章: _____

记帐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15年1月22日

核算单位：[881]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0322号 - 0001/0002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 2015.01.22	银行存款/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和平里活期存款 02000042090-670868-22 公司总部	942,914,295.5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	其他应收款/其他/专项融资 公司总部	14,788,5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 2015.01.22	股本/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非独立核算供应商		173,245,035.0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账	股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784,454,780.50
扣除2014年相关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1,905,000.00	
扣除2014年相关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其他应收款/其他/专项融资 公司总部		1,905,000.00
扣除2014年相关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2,391,460.69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961,999,256.19	959,607,795.50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李玲 经办人： [用友软件]

记帐凭证

本币：人民币 单位：元

2015年1月22日

核算单位：[881]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0322号 - 0001/0002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扣除2014年相关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其他应收款/其他/专项融资 公司总部 非独立核算供应商		1,905,000.00
扣除2014年相关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银行存款/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和平里活期存款 02000042090-670868-22 公司总部		942,914,295.50
扣除2014年相关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股本/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非独立核算供应商		173,245,035.00
扣除2014年相关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股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784,454,780.50
扣除2014年相关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其他应收款/其他/专项融资 公司总部	14,788,500.00	
扣除2014年相关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	2,391,460.69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976,787,756.19	976,787,756.19



财务主管： 记账： 复核： 出纳： 制单：李玲 经办人： [用友软件]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12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姓名 Full name 王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07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鼎鑫鑫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017207011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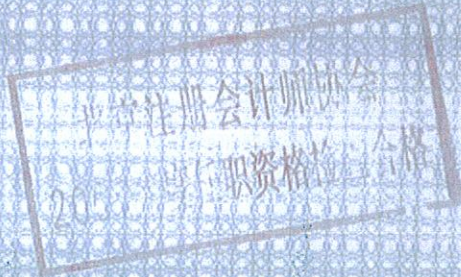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14724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 3月 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21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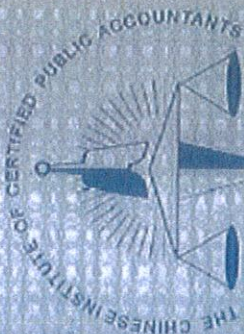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12

转出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3.8.8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随身携带并向委托方出示
二、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红琴
Full name: Chen Hongq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0-06-09
Date of birth: 1980-06-09

工作单位: 河北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office unit: Hebei Zhongzheng Xiny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8006091510
Identity card No.: 130103198006091510



记
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11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7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2月20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